第二九三次會議(八十九年八月廿四日)

- 案:配合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中有關公十五用地內都市更新案擬變更其附帶條件中之獎勵 勵時程提請討論
- 決 議 : 一、同意泰安新村(板公十五)重件會所請展延本案三年內改建動工起算期限由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發布 五倍,不再展延 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算,至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止共計三年。依原都市計畫書內容給予二倍容積獎勵 實施之日 ,逾期降為 八八十 上點
- 一、本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條規定(略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先行依前條規定程序發布實施 條例程序審議通過後,都市計畫再配合辦理變更 工作,相關都市計畫再配合辦理擬定或變更」,由實施者儘速擬定更新事業計畫報請本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依都市 據以 推動 更新 更新
- 本案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中,除本案外,板橋市另有公園用地編號公十三、公一 等二筆用第一併撤銷徵收,變更為住宅區。有關三年內動工改建之起算期限比照本案辦理
- 第二案: 變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里表第二案是否提請覆議案

決

- 議 : 、綜合考量竹圍都市計畫差別容積之訂定,對於沿台二線或捷運車站鄰近低使用強度之土地,應得允許有條件方式予以提 高土地使用強度,併兼顧小地主之權益。故請內政部都委會參採,本會之變更理念酌予修正
- 一、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捷運站週邊土地之獎勵規定後,逕向內政部都委會提起覆議
- (一) 修正第十六點為:「凡建築基地捐贈距離捷運車站用地六百公尺範圍且臨街十二公尺寬以上道路之土 場或交通相關公共設施,併符合左列規定者,得增加樓地板面積為所捐贈土地面積之二・五倍 |地供政府興建停車
- $\underbrace{1}$ 原基地面積應大於1500平方公尺或一完整街廓,且捐贈面積不得小於四00平方公尺。
- 捐贈隻土地應臨接十二公尺道路寬度達二十公尺以上,其平均深度不得小於十五公尺。
- (3) 前述捐贈土地得參與合建;如係捐贈平面停車場應由捐贈者負責開闢完成
- 4 基地所再街廓未達一五00平方公尺者,得以繳交代金方式取代,捐獻土地代金之計算, 值加四成計算之。」

- 第三案:變更永和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為機關用地—消防用地)案
- 決 重影響地主權益及政府公信力; 本案暨採個案變更且用地由縣府編列公務預算徵收, 消防設備需求之優先順序全盤檢討 而預算之分配需就全縣之施政優先順序整體考量。故本案暫予保留 ,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計畫, 其事業及財務計畫需確實可行,以避免於發布實施後無預算之配合而 並配合財政單位預算情形後再提會討論 請消防局就全縣消防:
- 第四案:變更瀏底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議 : 字調整,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小組決議為「照案通過」者,經作業單位說明係為筆誤,依決議原意應為「 其餘決議詳如後附變更內容綜里表、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里表縣都委會決議 照初核意見通過 請予文
- 第五 區為停車場用地)案及變更新莊(頭前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細部計畫 變更新莊 (頭前地區) (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 主要計畫 (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部分停車場用地為住宅區及部分住宅 (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
- 決 議 : 分停車場用地為住宅區及部分住宅區為停車場用地)案 、將思源路東側之部分住宅區及中山路南側之部分住宅區劃為第二種住宅區 (詳后附圖),其餘則為第一

種住宅區

- 一、為配合規劃單位依據建築技術規則修正之道路截角,案名核實修正為 土地使用區分管制要點條文)」 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 案)主要計畫(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部分停車場用地為住宅區、部分住宅區為停車場用地及部分住宅區、學校用地 案。 案 及「 變更新莊 (頭前地區) (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 「變更新莊(頭前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 細部計畫 一部 分
- 規劃單位依據建築技術規則之相關規定修正計畫圖中之道路截角;另劃定頭興街一一七戶密集合法房屋之範 圖中標明為再發展地區 韋 並 於計 畫
- 四 有關本案事業及財務計畫部分, 修正為 重 「台北縣政 劃不得向有關建設基金貸款。」修 府 將原規定略以「……其開發所需經費由主辦單位自行籌措或向有關建設基金貸款 正為「… 其開發所需經費由主辦單位自行籌措。 」,並將表五中之主辦單位 惟私
- 五. 其餘詳如后附表 .或團體意見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 主要計 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表二 一細部計 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表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及表六